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3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08元，共计募集资金64,998.96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292.38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575.40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0,706.5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11.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11.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5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8,511.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459.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798.8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05.29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3.9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8,164.3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062.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410.0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10.03	
差异	G=E-F	20,500.00	

注：差异系募集资金实际结存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5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0〕12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55904975810969	27,844.02		验资户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15196688668805	30,667.70	267.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	4000027129201537854		163.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1003900040013227		92.8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67974347604		385.20	
合计		58,511.72	910.03	

注：2022年6月30日余额中不包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500.00 万元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的金额为 2,530,356.28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收益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率
华泰证券	聚益第 22015 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7%-3.3%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7 月 29 日	1.5%-3.24%
德邦证券	德邦鑫福(360 天)337 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固定收益	4,0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	4.2%
江苏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8 期 3 个月 A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18 日	1.4%-3.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	1.5%-3.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	3,000.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5%-3.4%
平安证券	鑫享 33 号股指看涨自动敲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4.35%
合计				20,500.00			

注：公司购买的平安证券“鑫享 33 号股指看涨自动敲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于 6 月 27 日敲出，本金及收益于 7 月 1 日达到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进一步梳理内部管控和业务流程、整合现有的业务系统、搭建公司软件研发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为公司研发与技术实施开发人员的大幅增长提供全面的管理能力，为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提供数据共享和业务支撑，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并为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效益体现为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研发资源，建设产品技术研发中心，扩大研发团队，完善研发体系，促进公司在各行业的项目经验积累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有效转化，从而提升公司在产品与解决方案服务类产品上的业务份额，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业务的升级和发展，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系为公司经营活动提供可靠的现金流，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1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16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软件开发交付中心 扩建项目	否	30,667.70	30,667.70	649.58	20,150.89	65.71	2022年9月	9,096.72[注]	是	否
软件研发资源数字 化管理平台项目	否	3,114.42	3,114.42		2,974.03	95.49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品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6,281.66	6,281.66	55.71	5,542.68	88.2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5,700.00	5,700.00		5,696.79	99.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45,763.78	45,763.78	705.29	34,364.39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800.00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超募资金	不适用	12,747.94	8,947.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2,747.94	12,747.94		3,800.00					
合计		58,511.72	58,511.72	705.29	38,164.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布局，鉴于市场需求增加和业务拓展的需要，除原计划的实施地点之外，公司增加实施地点西安、成都、大连、福州、佛山、合肥、武汉、长沙、济南、宁波、郑州、上饶、重庆，进行当地分支机构或离岸开发中心的新扩建。此外，由于总部扩建场地尚未购置，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总部所需场地以租赁的方式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834.8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及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实现的效益根据软件开发交付中心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口径计算，未考虑研发费用影响